

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13300894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356690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00334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感謝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，並激勵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下列學校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，且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二十八日仍在職者：
 - （一）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（二）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前項全時工作人員，係指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八小時、每週四十小時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員，不含部分工時或鐘點費支薪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四、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每人每年一次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等值商品禮券：
 - （一）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
 - （二）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
 - （三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學校服務有具體績效。
 - （四）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
 - （五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- 五、第二點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：
 - （一）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。
 - （二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三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四）最近一年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

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
(五) 最近二次之年終(含另予)考績(成、核)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- 六、各學校提報之獎勵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不得發給之情事者，應追繳其獎勵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七、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教師節敬師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